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PHAM VAN HUNG (中文姓名：范文雄)

代 理 人 鄭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侵  
上訴字第202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HUNG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  
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  
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  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  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  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  
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PHAM VAN HUNG對於本院1  
12年度侵上訴字第202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  
決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資料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  
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  
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  
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陳思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蘇芯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